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進行額外股份押記**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佈，內容乃有關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Hennessy」，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抵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授予力寶之若干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本公司已獲Hennessy通知，Hennessy於2021年12月30日將額外356,727,6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5%）抵押予貸款人。

貸款人為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述額外股份押記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疇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徐景輝先生及梁英傑先生。

\* 僅供識別